

8.31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6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7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、单位）2020年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第二批） 万元，上述资金支出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1401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（省直单位详见附件）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地绩效目标表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另行下发。请各地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。根据财政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第二批）
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附件

2020年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第二批）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单位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人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754	28	